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之家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87 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於 107 年 4 月 9 日、5

月 26 日休息日出勤，勞工○○○於 107 年 5 月 24 日、27 日休息日出勤，惟訴願人均未依規

定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分別調移 107 年 4 月 4 日（兒童節）應放假之節日至 107 年 4 月 14 日、7 日休假，卻仍正常出勤，訴願

人應加倍發給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但均未足額給付，違反同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596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781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計算薪資方式有出入，已補足薪資予勞工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、42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12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76039872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（裁處書日期誤繕），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後選擇補休，於補休期日屆至前，訴願人無須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；勞工與訴願人約定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休假且已休畢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9517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872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